

# 國立空中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http://www.nou.edu.tw/~person/>

105年3月8日(第149期) 人事室編印

## 人事法令宣導

- 一、「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名稱修正為「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並修正全文，並自104年12月17日起生效。【教育部104.12.17臺教人(三)字第1040161605號函】
- 二、銓敘部104年12月9日部法二字第1044039522號函轉勞動部於104年11月13日以勞動條4字第1040131548號令補充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以，受僱者於安胎休養請假期間結婚或遇親屬喪亡，在婚假或喪假可請假之期限內，得改請婚假或喪假；其有產前檢查之事實及需求者，得改請產檢假。茲以公務人員為性平法適用對象，是女性公務人員因安胎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病假(含延長病假)休養期間，依上開勞動部令釋，如發生結婚或遇親屬死亡事實，在婚假或喪假給假期間內，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改請婚假或喪假，如尚有未實施之產前假亦得改請產前假，請畢所需之婚假、喪假或產前假後仍有安胎之需求，基於行政作業之簡化，得無庸檢證續請安胎病假(含延長病假)。另查教師亦為性平法適用對象，爰女性教師因安胎依教師請假規則請病假(含延長病假)休養期間，如發生結婚或遇親屬死亡事實，在婚假或喪假給假期間內，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改請婚假或喪假，如尚有未實施之產前假亦得改請產前假，請畢所需之婚假、喪假或產前假後仍有安胎之需求，基於行政作業之簡化，得無庸檢證續請安胎病假(含延長病假)。  
【教育部104.12.23臺教人(三)字第1040172812號函】
- 三、銓敘部104年12月10日部法二字第10440491781號函略以，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鼓勵公務人員生育，並考量母體分娩或流產後需時休養，爰補充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女性公務人員如遇不可抗力(例如胎兒早產或因疾病治療需要而提前分娩或引產等)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依規定請娩假或流產假致當年度14日以內之休假無法休畢者，得先請該等休假後，續請娩假或流產假，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該部80年1月24日80台華法一字第0511924號函、102年8月19日部法二字第1023759090號電子郵件與102年11月22日部法二字第1023787231號電子郵件，以及該部歷次函釋與本解釋未合部分，均停止適用。另基於事理相通，並參酌上開銓敘部函釋，爰女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遇不可抗力(例如胎兒早產或因疾病治療需要而提前分娩或引產等)而提前於學年終分娩或流產，依規定請娩假或流產假致當學年度應休畢規定之日數以內之休假無法休畢者，得先請該等休假後，續請娩假或流產假，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教育部歷次函釋與本解

釋未合部分，均停止適用。

【教育部 104.12.25 臺教人(三)字第 1040174105 號函】

四、銓敘部 104 年 12 月 23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44375 號函略以，茲據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26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2317 號函略以，民法第 1123 條所定之家屬或視為家屬者，為性平法第 20 條所稱家庭照顧假之「家庭成員」，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雇主對受僱者申請家庭照顧假，必要時得請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家庭照顧假，係配合上開性平法規定予以訂定，是有關公務人員請家庭照顧假之家庭成員範疇，請依上開勞動部函規定辦理。【教育部 104.12.31 臺教人(三)字第 1040181011 號函】

五、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宣布自 104 年 12 月 23 日起調降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0.07%，調整後利率為 1.23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評選金融機構承作）提供之各項優惠貸款利率配合於是日調整。【教育部 104.12.28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82033 號書函】

六、「105 年度各醫院辦理中央各機關(構)學校簡任第 10 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主管人員(含代理人員)健康檢查之項目及收費標準一覽表」，請參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 (<http://www.dgpa.gov.tw/ct.asp?xItem=13063&CtNode=233&mp=7>)。

【教育部 105.1.6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84689 號書函】

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1 月 15 日總處培字第 1050029795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6 條修正條文，業奉總統 104 年 12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9661 號令公布。

【教育部 105.1.26 臺教人(三)字第 1050007984 號書函】

八、行政院修正「行政院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實施計畫」第 6 點，並自 105 年 1 月 20 日生效，請參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

(<http://www.dgpa.gov.tw/ct.asp?xItem=13082&ctNode=1287&mp=7>)。

【教育部 105.2.2 臺教人(三)字第 1050010679 號函】

九、銓敘部函以，有關「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業經該部修正發布。

【教育部 105.1.15 臺教人(四)字第 1050004797 號函】

十、「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 月 14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51260003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 105.1.19 臺教人(四)字第 1050007144 號書函】

十一、行政院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7 點、第 8 點，並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請參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

(<http://www.dgpa.gov.tw/ct.asp?xItem=13080&ctNode=1287&mp=7>)。

【教育部 105.1.25 臺教人(四)字第 1050009748 號函】

## 人事動態

| 姓名  | 異動類別     | 新職單位<br>職稱(等級)   | 原職單位<br>職稱(等級) | 生效日期      |
|-----|----------|------------------|----------------|-----------|
| 翁煥烜 | 他機關商調    |                  | 總務處專員          | 105.01.15 |
| 吳玟燁 | 新進       | 社會科學系約僱人員        |                | 105.01.14 |
| 王湘翎 | 他機關調進    | 台北中心辦事員          |                | 105.01.20 |
| 邱月娥 | 轉任       | 資訊科技中心專案計畫人員     | 台北中心工讀生        | 105.01.20 |
| 蔡相輝 | 屆齡退休     |                  | 人文學系副教授        | 105.02.01 |
| 林連聰 | 屆齡退休     |                  | 生活科學系副教授       | 105.02.01 |
| 徐瓊信 | 退休免兼     |                  | 澎湖中心中心主任       | 105.02.01 |
| 鄭基良 | 聘兼       | 副校長<br>教務長       |                | 105.02.01 |
| 劉仲容 | 聘兼       | 副校長<br>台中中心中心主任  |                | 105.02.01 |
| 李淑娟 | 聘兼       | 圖書館館長            | 生活科學系副教授       | 105.02.01 |
| 張鐸嚴 | 聘兼       | 主任秘書<br>澎湖中心中心主任 |                | 105.02.01 |
| 黃朝曦 | 聘兼       | 資訊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                | 105.02.01 |
| 林俊裕 | 升等       | 管理與資訊學系副教授       | 管理與資訊學系助理教授    | 105.01.01 |
|     | 聘兼       | 桃園中心中心主任         |                | 105.02.01 |
| 方 誠 | 新聘       | 商學系助理教授          |                | 105.02.01 |
|     | 聘兼       | 專科部綜合商業科科主任      |                |           |
| 梁嘉君 | 他機關調進    | 人事室組員            |                | 105.02.15 |
| 黃金鳳 | 聘約期滿(屆齡) |                  | 總務處幹事          | 105.03.01 |
| 沈佑勵 | 離職(屆齡)   |                  | 台北中心專案計畫人員     | 105.03.04 |
| 馬雅雯 | 新進       | 台北中心專案計畫人員       |                | 105.03.04 |

# 退休人員歡送茶會



# 104 年年終業務檢討及未來展望會議



## 流感

流感為急性病毒性呼吸道疾病，主要致病原為流感病毒，常引起發燒、頭痛、肌肉痛、疲倦、流鼻涕、喉嚨痛以及咳嗽等，但通常均在 2~7 天內會康復。流感病毒可分為 A、B、C 三種型別，其中只有 A 型及 B 型可以引起季節性流行。台灣主要流行的季節性流感病毒有 A 型流感病毒的 H3N2 亞型與 H1N1 亞型，以及 B 型流感病毒等 3 類。

臨床上所謂的感冒、喉炎、支氣管炎、病毒性肺炎以及無法區分之急性呼吸道疾患均有可能為感染流感病毒所引起。而估計每年流行時，約有 10% 受感染的人有噁心、嘔吐以及腹瀉等腸胃道症狀伴隨呼吸道症狀而來。

流感之重要性在於其爆發流行快速、散播範圍廣泛以及併發症嚴重，尤其是細菌性及病毒性肺炎。爆發流行時，重症及死亡者多見於老年人，以及患有心、肺、腎臟及代謝性疾病，貧血或免疫功能不全者。

定期接種流感疫苗，是預防流感併發症最有效的方式。

由於接種流感疫苗的保護效果於 6 個月後會逐漸下降，且每年流行的病毒株可能不同，建議應每年接種流感疫苗，以獲得足夠保護力。

流感的傳染途徑，主要是透過感染者咳嗽或打噴嚏所產生的飛沫將病毒傳播給其他人，尤其在密閉空間，由於空氣不流通，更容易造成病毒傳播。另外，因為流感病毒可在低溫潮濕的環境中存活數小時，故可短暫存活於物體表面，所以也可經由接觸傳染，如手接觸到污染物表面上的口沫或鼻涕等黏液，再碰觸自己的口、鼻或眼睛而感染。

由於流感病毒是經由飛沫及接觸傳染，可於人潮擁擠處快速傳播，亦容易隨著旅遊及經貿、社交等活動，而加速疾病散播。以我國農曆春節為例，每年 1-2 月因逢流感流行高峰期間，返鄉人潮南來北往，疫情也可能隨著感染者的活動而擴散至各處，因此，應多加留意與預防。

### 潛伏期：

典型流感的潛伏期約 1~4 天，一般為 2 天。

罹患流感的人，在發病前 1 天至症狀出現後的 3-7 天都可能傳染給別人，而幼童的傳播期甚至可長達數十天。

## 發病症狀：

感染流感後主要症狀為發燒、頭痛、肌肉痛、疲倦、流鼻涕、喉嚨痛及咳嗽等，部分患者伴有腹瀉、嘔吐等症狀。

多數患者在發病後會自行痊癒，少數患者可能出現嚴重併發症，常見為病毒性肺炎及細菌性肺炎，另外還包括中耳炎、腦炎、心包膜炎及其他嚴重之繼發性感染等。高危險族群包括老年人、嬰幼兒及患有心、肺、腎臟及代謝性疾病等慢性疾病患者，或免疫功能不全者。

## 預防方法：

- 1.預防流感最有效的方法就是按時接種流感疫苗。
- 2.維持手部清潔
  - 2.1 勤洗手
  - 2.2 咳嗽或打噴嚏後更應立即洗手
  - 2.3 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 3.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 3.1 有呼吸道症狀時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立即更換
  - 3.2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或用衣袖代替
  - 3.3 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儘可能保持適當距離
- 4.生病時在家休養
  - 4.1 有流感症狀立即就醫，並依醫囑服用藥物
  - 4.2 在家中休養，儘量不上班、不上課，並避免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 5.流感流行期間，減少出入公共場所或人多擁擠地方
- 6.保持室內空氣流通，降低病毒傳播機會
- 7.注意飲食均衡、適當運動及休息，以維護身體健康

## 治療方法與就醫資訊：

感染流感病毒後，雖然大部分健康成年人於感染流感後可自行痊癒，然少數患者會出現嚴重併發症，故感染流感後應儘速就醫，並依醫師評估，服用流感抗病毒藥劑或合併支持性療法治療。由於抗病毒藥劑在發病後的 48 小時內使用效果最好，所以當出現流感相關症狀時，應儘速就醫，以及時診斷與治療。

目前國內使用的流感抗病毒藥劑主要為克流感及瑞樂沙，而目前已知這類藥物已有抗藥性的流感病毒產生，因此，就醫後應依照醫師評估及處方服用藥物，不可自行購藥服用，以避免抗藥性病毒產生。

### 預防接種建議：

目前政府於每年 10 月 1 日開始，針對 65 歲以上老人、滿 6 個月至國小 6 年級兒童、醫事衛生等防疫相關人員、禽畜養殖與動物防疫相關人員、機構住民、罕見疾病、重大傷病、50-64 歲高風險慢性病患及孕婦等，提供公費季節流感疫苗接種。

由於接種流感疫苗的保護效果於 6 個月後會逐漸下降，且每年流行的病毒株可能不同，建議應每年接種流感疫苗，以獲得足夠保護力。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網站轉載